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1:17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臺中看守所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實施計畫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03 月 2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19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壹　依據：

一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檢義政字第一〇五三九號函頒「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方案」。

二　目的

本所為積極推動「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確實發揮政風機構之功能，結合行政力量貫徹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達到「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以提昇本所清廉形象。

參　執行及分工：

實施要領	執行要項	執行方式	執行方式		備考
			主辦	協辦	
一　加強查察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並貫徹執行防弊措施，落實檢討並追蹤管制改進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一) 依業務性質及環境特性，協調業務單位適時訂(修)定本所「各項業務防弊措施」，落實檢討執行情形，如發現弊端，應立即改進，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切忌流於形式。	經常辦理	各課室	政風室	
	(二) 發現機關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內作業違常情事，應即時簽報所長核處，如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依法移送偵辦或簽報議處。		人事室		
	(三)	參考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對所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分析其弊端發生之原因與癥結，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簽報所長，並送請有關單位參考改進。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四)	辦理「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依業務性質及本所環境特性，確實檢討機關內可能發生之業務弊端及生活違常人員，適時訂(修)定防弊作為，預作防範。	每年二次	政風督導小組	政風室	
	(五)	加強研究各項業務法規，如	經常辦理	各課室	政風室	

			有不合時宜者，及時建議修訂，以防止弊端發生。				
二	加強查察機關內生活違常人員，適時簽報機關首長參考，防微杜漸，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一)	各課室主管應依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屬員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所長，並知會政風室做進一步之查察，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每半年辦理	各課室	政風室人事室	
		(二)	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及「防止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處理要點」規定，對有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員工，簽報所長核處後，除建立「公務人員貪瀆不法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資料卡」				
		外，應追				
		蹤管制後				
		續狀況，				
		以防止貪				
		瀆不法情				
		事發生。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作業，以發揮防貪功能	(一) 對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加強宣導確實依法申報財產。	定期每年一次新到任者三個月內辦理	政風室		
		(二)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作業。	配合上級抽查辦理	政風室		
		(三) 對被檢舉、陳報有申報財產不實之虞或已「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加強實質審查申報資料。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四) 對故意申報不實者，除要求立即補正外，應依規定陳報上級裁罰，並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四	確實執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份應注意事項」，以	(一) 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不請託關說、	經常辦理	政風室		

	杜絕貪污瀆職之根源。		不接受餽贈、不接受邀宴」，各主管人員更應以身作則落實執行，以建立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之清廉形象。			
		(二)	本所員工如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活動」，應即陳報所長並知會政風室。政風室查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並應主動簽報所長依法移送偵辦或議處。	遇案辦理	各課室	政風室 人事室
五	加強發掘機關內貪瀆不法情事，摒棄「家醜不可外揚」心態，不待有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主動出擊。	(一)	政風室應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經常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二)	政風室應依機關特性及環境狀況，訂定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畫，	適時辦理	政風室	

		簽奉所長				
		核定後，				
		據以執行				
		，並切實				
		管考。				
	(三)	各業務單	經常辦理	各課室	政風室	
		位，應積				
		極將員工				
		貪瀆不法				
		資料及線				
		索，提供				
		給政風室				
		參考，預				
		作防範，				
		以維護機				
		關形象。				
	(四)	從民眾檢	遇案辦理	副所長	各課室	
		舉或媒體				
		報導有關				
		本所弊端				
		事項，主				
		動查處或				
		予以澄清				
		，以維護				
		機關形象				
		。				
	(五)	政風室發	遇案辦理	政風室		
		掘員工涉				
		及貪瀆不				
		法資料或				
		線索，應				
		簽報所長				
		核處，依				
		「政風機				
		構端正政				
		風防制貪				
		瀆作業注				
		意事項」				
		規定辦理				
		，事涉機				
		關首長或				
		被首長擱				
		置之政風				
		資料或線				
		索，政風				
		室應將該				
		等資料或				
		線索陳報				

		上一級政				
		風機構。				
六	對機關員工	(一) 政風室應	經常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加強政風法	依本所環				
	令宣導，並	境特性，				
	依「獎勵保	加強政風				
	護檢舉貪污	法令宣導				
	瀆職辦法」	，除利用				
	，鼓勵涉有	文字及口				
	貪瀆不法之	頭方式宣				
	員工勇於自	導外，應				
	首或檢舉違	妥為運用				
	規行為，以	藝術、電				
	發掘弊端，	化等方式				
	即時改進。	辦理；對				
		宣導內容				
		應力求簡				
		單、易懂				
		，讓員工				
		容易接受				
		，切勿流				
		於形式，				
		以免導致				
		員工產生				
		反感。				
		(二) 加強對民	經常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眾及機關				
		員工宣導				
		，鼓勵勇				
		於利用本				
		所設置之				
		肅貪專線				
		電話及檢				
		舉信箱，				
		提供具體				
		資料，檢				
		舉貪瀆。				
		(三) 依據「獎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勵保護檢				
		舉貪污瀆				
		職辦法」				
		及相關規				
		定，審慎				
		處理檢舉				
		貪瀆案件				
		。對匿名				
		檢舉者原				
		則上不受				

		理，如檢舉或陳情內容具體且具調查路線者，仍應審慎處理。對檢舉人真實身分，應負保密責任。				
		(四) 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依法移送偵辦；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本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遇案辦理	政風室 人事室		
		(五) 加強勸導涉有貪瀆案件之機關員工，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自首或自白。	遇案辦理	政風室	各課室	
七	落實政風業務執行，以提昇工作效能	(一) 為強化肅貪、防貪工作，依本所環境特性，策定政風年度工作計畫需求目標，切實執行業務管考制度，以提昇工作績效。	每年一次	政風督導小組	政風室	
		(二) 定期與不	適時辦理	政風室		

	定期接受				
	上級政風				
	業務督導				
	（訪問）				
	檢查、參				
	加聯繫會				
	報或業務				
	座談會，				
	檢討工作				
	得失及宣				
	達上級重				
	要工作提				
	示，交換				
	工作經驗				
	，鼓勵工				
	作士氣，				
	提高工作				
	績效。				
	（三）政風督導	每年二次	政風督	政風室	
	小組會議		導小組		
	召開時，				
	提報本計				
	畫推動及				
	執行情形				
	，檢討工				
	作缺乏，				
	追蹤及考				
	核執行成				
	效。				

肆　責任制度

一　各課室主管對屬員品德操守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如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案件，連帶追究行政責任。

二　各課室主管對所屬人員有貪瀆情事主動查究送辦，於該案經判處罪刑確定後，從優獎勵，若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查覺者，除明知所屬人員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嚴予議處。

三　政風人員對預防及發掘貪瀆工作著有績效者，應適時予以獎勵，因怠忽職守致機關內發生貪瀆案件情節重大者，應予議處。

伍　行政責任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所相關經費支付。

二　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物力由有關課室支援。

陸　附則

本計畫經本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討訂定後，簽陳　所長核定，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